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勳駿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84

傳真：02-89956640
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06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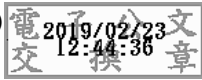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2006225A0C\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062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

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108/02/23 13:30



1080037997

有附件